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本府交通局 95 年 6 月 13 日北市交停字第 1AB148474 號及 95 年 6 月 15 日北市交停字第 1AB153436 號等 2 件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

知單及於本市大安區○○路○○段○○巷○○弄○○號之○○前劃設禁止臨時停車標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亦為行政處分。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一般使用者，亦同。」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第 15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行為時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左列機關處罰之：一、第 12 條至第 68 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 百元以上 1 千 2 百元以下罰鍰：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 8 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二、緣案外人○○○○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分別於 95 年 6 月 13 日 12 時 22 分及 95 年 6 月

15 日 10 時 30 分違規停放在本市大安區○○路○○段○○巷○○弄○○號之○○及同路段○○弄○○號前劃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之處所，經臺北市停車管理處交通助理員查獲，認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乃由本府交通局分別以 95 年

6

月 13 日北市交停字第 1AB148474 號及 95 年 6 月 15 日北市交停字第 1AB153436 號等 2 件舉發違

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訴願人對於前揭 2 件舉發通知單及本府交通局於本市大安區○○路○○段○○巷○○弄○○號之○○前劃設禁止臨時停車標線不服，於 95 年 7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市停車管理處及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檢卷答辯到府。

三、關於本府交通局 95 年 6 月 13 日北市交停字第 1AB148474 號及 95 年 6 月 15 日北市交停字第 1A

B153436 號等 2 件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部分：

查本件訴願人係因涉違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經本府交通局開具前開 2 件通知單予以舉發。訴願人如有不服，應依前揭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 87 條規定，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關於本府交通局於本市大安區○○路○○段○○巷○○弄○○號之○○前劃設禁止臨時停車標線部分：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準此，須有行政機關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存在，為提起訴願之前提要件。查本府交通局於本市大安區○○路○○段○○巷○○弄○○號之○○前劃設禁止臨時停車標線，係於系爭路段對不特定之多數人，以命令之形式，規制其交通行為，其性質應屬規範不特定多數人之法規命令，而非規制個別事件之行政處分，尚不得對之提起訴願。訴願人遽予提起本件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9 月 20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